

陈勇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15日、6月16日，我本人作为东莞市桥头镇桥头社区莲湖二路便埔二号厂房3楼301室公司的负责人，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和验收，擅自增设喷胶、调胶、喷漆、烘烤、彩绘等生产工序及喷胶水帘柜1个、彩绘台1张、喷漆水帘柜2个、烘烤线1条。上述设备已经全部拆除。此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个人环保法律意识淡薄，未能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为了加快新产品的样品打样进度争取订单，未合法合规增线。事后我本人立即停工全力整改，违规设备均已拆除完毕。

我作为公司的负责人，对本次违法事实深感愧疚，自愿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现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诚恳致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承诺时间：2026年7月13日